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卡工程”）的通知，金卡工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金卡工程	是	7,560,000	8.18%	1.76%	2020/11/2	2023/8/17	招商银行
合计		7,560,000	8.18%	1.76%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金卡工程	92,399,448	21.54%	34,440,000	37.27%	8.03%				
杨斌	62,724,777	14.62%						47,043,583	75.00%
合计	155,124,225	36.16%	34,440,000	22.20%	8.03%			47,043,583	38.98%

注：1、金卡工程与杨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2、杨斌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卡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,444万股，占金卡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22.20%。

金卡工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金卡工程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卡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，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